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兴审〔2023〕41号

## 关于梅州市利正源生物肥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万吨有机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梅州市利正源生物肥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的《梅州市利正源生物肥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有机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位于兴宁市龙田镇曲塘下张坝沿江路2号（中心经纬度：东经115°41'44.494"，北纬24°13'33.796"），项目租赁现有生产车间1栋、办公及宿舍楼1栋、仓库及包装车间1栋，占地面积5700m<sup>2</sup>，建筑面积4300m<sup>2</sup>，年生产有机肥10万吨。主要原辅材料为花生麸、茶籽麸、豆粕、草木灰、秸秆、蘑菇渣、生物菌种，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材料→混合→发酵→粉碎→筛分→搅拌→造粒→包装成品。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

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喷淋除臭装置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限值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发酵工序产生的恶臭污染物经“喷淋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破碎、筛分、搅拌、造粒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排放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应通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和合理规划布局生产厂房，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或距离减弱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项目应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堆放场所，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废润

滑油和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合理设置事故应急池，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四、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禁止或淘汰落后的原辅材料、设施设备和生产工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项目涉及用地、用林等须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建设或运营。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2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3)

抄送：龙田镇人民政府，局领导班子成员、执法股、监测站、污染防治股，深圳市清秀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